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思涵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heididhc@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參字第111011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06408_1110116910_111D2021495-01.pdf、
11124P006408_1110116910_111D2021496-01.ods、
11124P006408_1110116910_111D2021497-01.odt)

主旨：檢送「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1學年度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種子教師申請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格式)及相關資料，請協助轉知所屬種子學校，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師(一)字第1110041859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旨揭計畫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計畫申請對象以已執行過本計畫之種子教師或曾參與計畫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之教師為主(附件2)。如有未達預期名額之情形，有興趣之種子教師亦可參加，或協請各基地大學協助，請種子教師依申請格式撰寫課程計畫書，
- 三、請欲申請之學校將經費表及計畫書(附件3)於111年5月13日報本府進行初審，俾利依限於5月25日前由本府函轉送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計畫學校)進行審查。
- 四、隨文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110學年度種子教師名單。

(二)111學年度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申請書暨成果報告書格式
(含縣市政府經費初審資料表)。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總計畫團隊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
任助理：林小姐，電話：02-23145277或0952255488，信
箱：critade@arch.nctu.edu.tw)。

正本：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含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